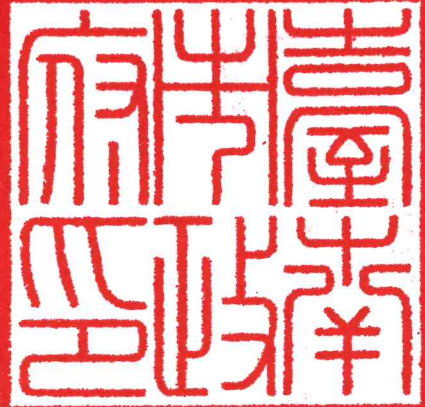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30391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二、修正原因：為使申請者使用本市各項殯葬設施均有一致性標準及收費金額。
- 三、「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 (<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/>) 項下最新消息查閱下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。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8919。
  - (四)傳真：06-2952134。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